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汇总梳理省政府各部门、各省辖市政府及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基础信息公开标准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法定主动公开栏目设置规范合理，信息发布及时全面。聚焦我省重点工作和社会经济热点，加大“两新”“两重”、营商环境、扩大内需等方面信息公开；持续强化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就业创业、住房保障、医疗养老、公共文化服务等信息，运用图文、视频、动漫等多元化形式增强解读实效。2024 年全省各级通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发布各类政府信息近 300 万条。

（二）依申请公开。严格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流程，进一步完善部门、府院联动机制，持续提高办理规范性、准确性。2024 年全省各级行政机关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4167 项，办结 63998 项（含上年度结转 1769 项），办结率超 99.7%。全省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 2502 件，行政诉讼 813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持续推进文件公开审查常态化，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公开前发布审查工作机制，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公开范围，着力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上线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及时发布现行有效文件的权威版本，实现行政规范性文件全生命周期管理。

（四）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发挥省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主平台作用，围绕年度重点工作和社会群众关注热点，持续优化栏目设置，开设“民营经济”“高效办成一件事”“春满中原老家河南”等专题专栏。持续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和政府网站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常态化做好全省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季度普查工作，累计检查政府网站 3451 家次、政务新媒体 14908 个次，合格率超 99.6%。编印省政府公报 24 期，赠阅超 37 万册。

（五）监督保障。持续优化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采取“无感”方式开展全省政务公开综合评估 1 次、专项评估 2 次，及时推动问题整改到位。举办全省政务公开暨新闻宣传工作培训班，加强日常工作“点对点”指导，进一步提升全省公开队伍工作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27	10	342
行政规范性文件	2899	1095	2530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478236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788579		
行政强制	22193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878114.39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4951	863	21	49	7686	597	6416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563	32	0	4	169	1	1769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9247	311	15	30	1732	151	2148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4378	112	0	2	1948	18	6458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19	2	0	0	5	2	228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82	0	0	0	0	0	82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72	0	0	0	0	1	73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00	5	0	2	30	2	539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473	4	1	0	5	2	485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261	1	2	0	32	13	309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402	11	0	0	16	0	429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266	4	0	2	31	10	313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4512	332	0	14	3129	275	2826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957	23	3	2	212	60	1257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70	0	0	0	0	2	72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321	0	0	0	0	0	321
		2. 重复申请		305	2	0	0	6	1	314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0	0	0	0	0	4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23	23	0	0	0	0	46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24	0	0	0	0	0	24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申请		559	7	0	0	108	2	676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申请		366	1	0	0	288	0	655	
	3. 其他		1794	27	0	1	96	47	1965	
(七) 总计		54835	865	21	53	7638	586	6399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679	30	0	0	217	12	1938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252	556	414	280	2502	227	52	104	37	420	228	15	47	103	393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针对重点领域公开水平有待进一步强化的问题。指导各地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及时更新“两新”“两重”“高效办成一件事”等内容，推动企业群众精准查阅、深入了解。系统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开设专栏全面公开各领域信息。

二是针对政策解读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的问题。进一步强化机制建设，从规范解读审核、优化解读渠道、拓展解读形式着手，采取开展专项评估、编发优秀案例等方法，提高解读的针对性、有效性，增进企业群众对重大决策、重要政策的理解和认同。

三是针对部分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数据不准确的问题。进一步优化全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管理系统，提升逻辑校验、异常值预警等功能，完善监督评估与激励机制，压实主管单位全流程质量管控责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有关规定，本年度全省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5起共6860元。